

[了解证监会](#)[信息公开](#)[证券期货产品](#)[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统计数据](#)[投资者保护](#)[在线办事](#)[互动交流](#)[公众版](#)当前位置：[首页](#) > [办公厅](#) > [新闻发布会](#) > 正文在本站中检索：机
构
部
门
解
答
疑
问
录
音
文
本

2013年7月12日新闻发布会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3年07月12日

来源：证监会

7月12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发布了关于增加QFII额度及扩大RQFII试点国家的消息（见要闻栏目），通报了有关支持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的情况，并回答了记者关心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普通股时发优先股的情况

最近有上市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这是上市公司对自身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表现。证监会支持有条件、有潜力的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提振投资。年以来我会通过出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鼓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2012年我会取消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行政审批事项，鼓励回购股票。目前，一些大盘蓝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接近甚至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希望回购股票，但又担心公司资本或者资金不足，难以操作。今后，对于这类支持其回购普通股的同时发行优先股。

5月24日，我会发言人在新闻通气会上通报了我会正在开展优先股研究工作。优先股的特点是其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一般无表决权，不参与公司决策管理。优先股在境外市场是成熟的证券品种。在我国开展优先股试点十分必要：一是有利于丰富证券品种，满足多样化的投资需求，特别产品的需求。优先股可以市场化方式促进上市公司合理实行现金分红，为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企业年金等提供新型投资工具，拓展居民的投资渠道。二是满足的多元化融资和改善财务结构的需求。既可以为资产负债率较高、希望优化现有股权结构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提供新的资本工具，也可以为中小企业引入外部条件，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股份制改革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目前，开展优先股试点条件基本具备，现实需求较强。按照《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的“探索建立优先股制度”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我会正在研究制定优先股试点的相关文件，将尽快发布实施。

二、回答记者提问

问：关于东方财富网推出“活期宝”业务是否需要向证监会备案？

答：“活期宝”是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系东方财富全资子公司）推出的方便投资人现金管理、投资货币基金产品的业务。投资人如选择“活期宝”以自行选择申购一只货币基金产品。目前，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南方南方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和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市场基金。这两只基金是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是经证监会注册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因此，“活期宝”业务作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现金理财管理，向证监会备案事项。

问：关于东证资管“阿里巴巴1号-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已获证监会批复？

答：2013年6月25日，我会批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东证资管—阿里巴巴1号至1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阿里巴巴1号至10号专项计划为小额贷款类信贷资产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进行证券化的首次尝试，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具有现实意义，有助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丰富投资品种，也有利于提升证券公司服务于实体经济的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阿里巴巴1号至10号专项计划有一定创新性，也有一定风险。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基础资产转让、信息披露、风险揭示、风险投资者保护等作出相关安排，并对投资者设置了较高的认购门槛。我会机构部、上海证监局及深交所将按照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对该计划的持续监管，持续跟踪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依法合规开展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高业务质量和专业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问：有媒体报道证监会对房地产上市公司融资政策有所变化，请问是否属实？

答：我会6月28日作出的回应口径如下：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和2013年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暂停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我会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规定，对于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会在进行相关审核时，将依据国土资源部的意见来进行认定。我会将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商机制，提高审核效率。

目前，这一口径没有变化。

问：有媒体报道监管层正在研究蓝筹股T+0交易，请问是否属实，具体进展如何？

答：近期我们注意到一些媒体对蓝筹股T+0交易的报道。T+0交易，又称日内回转交易或当日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卖出。上世纪90年代初，A股曾经实行过T+0交易，但由于当时股市投机过度，T+0交易被认为助长了市场炒作。1995年初，为维护市场秩序，抑制投机，A股T+0交易取消。1999年实施的《证券法》规定“当日买入的股票，不得当日卖出”，禁止了股票T+0交易。2005年《证券法》修订，取消了有关“当日买入的股票，不得当日卖出”的规定，A股推行T+0交易制度不存在法律障碍。

推行日内回转交易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交易所、证券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各类市场参与人。境外成熟市场也普遍对日内回转交易实行专门的管理方式。在我国股票市场实行的回转交易，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评估，进行全面细致的准备。目前尚无推出A股日内回转交易的时间表。

问：关于“放宽创业板财务准入标准”的问题。

答：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会正在研究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财务条件。总体思路是：在《证券法》规定的基础上，在保持创业板板块特色的同时，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提高创业板对企业业绩暂时波动创业板更有力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问：有媒体报道国债期货将在8月16日上市，请问是否属实？

答：我会7月5日新闻发布会上曾宣布，经国务院同意，我会批准中金所开展国债期货交易，预计需2个月左右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

问：有关新三板并购业务等事项的问题。

答：去年10月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已对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行为做出了原则性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经营事项，并能够起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行业整合等积极作用，为规范其并购重组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正在着手研究制策。

问：请问重庆银行和徽商银行是否已向证监会提交了赴港上市申请，相关情况如何？

答：境外上市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一项长期政策。我会支持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境内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到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

近日，重庆银行向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我会正在办理该公司的申请。截至目前，我会尚未收到徽商银行有关申请材料。境内企业只要符合境外上市地的上市条件，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外资准入政策，均可在研究形成境外上市方案基础上自主向我会提出境外上将依法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为促进相关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问：有媒体报道，有举报中联重科的材料已上交证监会，请问是否属实？

答：我会近日已经收到对中联重科的举报材料，正在按照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处理。

问：第二轮10家公司IPO财务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如何？

答：第二批十家抽查企业名单于6月7日产生，此后我会即着手安排抽查事宜。结合第一批三十家企业抽查经验，本次抽查安排在辖区派出机构完成对申报机构工作底稿的审阅工作，随后检查组赴企业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目前各检查组已完成对工作底稿的审阅，现场检查工作处于陆续收尾阶段。

上一篇：

下一篇：

